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2019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向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李涛	11	8	3	0	0	否	0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5次，亲自到场出席5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9年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受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林皓先生为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情况。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委员会成员应尽的职责，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并

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其他工作

(一) 2019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19 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2019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涛

2020 年 4 月 29 日